

购车合同

甲方(采购方)：安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供货方)：西安华通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经过政府采购确定乙方为甲方购置车辆的供应商，经甲、乙方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现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采购车辆情况

| | |
|---------|--------------|
| 车辆种类 | 大型客车 |
| 数量(台) | 1 |
| 品牌名称 | 丰田 柯斯达 |
| 型号规格 | GRB53L-ZCMSK |
| 颜色 | 香槟金属色 |
| 产地 | 四川 |
| 生产地 | 成都 |
| 生产厂家 | 一汽丰田 |
| 车辆单价(元) | 448000 |

二、合同金额

购车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捌仟元整(小写)：



¥ 448000 元。

以上车价不含为车辆办理上牌手续、保险及车辆抵押等所需之各种税费，甲方不承担任何加急费、手续费、运费、出库费及其他费用。

三、付款约定

1.甲方收到所购车辆并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款大写(人民币)：肆拾肆万捌仟元整，(小写)：¥ 448000 元，

四、交车及验收

1.交车日期：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之内向甲方交付本合同约定车辆。

2.交车地点：西安华通丰田。

3.乙方交车时应无偿向甲方提供如下有关 资料：

A、车辆购置发票

B、车辆合格证

C、专用工具清单

D、使用说明

E、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4.车辆到达交货地点后，乙方将及时通知甲方，并对甲方进行车辆的测试、维护、保养等相关使用的讲解和告知，并提供有关车辆的技术咨询服务。

5.车辆验收由乙方组织，在双方约定的交车地点进行，甲方应对所购车辆外观和基本使用功能进行初步检查确认，如有异议或发现车辆有不良状况应及时告知乙方。

五、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保证出售的车辆，其质量符合国家汽车产品标准或行业标准，并符合出厂检验标准，符合安全驾驶和说明书载明的基本使用要求，符合国家安全及环保要求，符合车辆落籍地政府关于尾气排放的标准，可以办理相关上牌业务的合法车辆。

2.乙方保证向甲方所出售的汽车是经国家有关部门公布、备案的汽车产品目录上的产品，并能通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测可以上牌行驶的汽车。

3.乙方所提供的车辆应符合本次采购洽谈中试驾车辆所列的各项技术指标和装备要求。

4.乙方必须保证本合同所约定的车辆全部为新车。保证车辆外观没有任何损坏，不得出现掉漆、磨损等情况。否则，乙方应更换并提供符合要求的车辆。

5.售后服务按照《保养手册》中的相关规定和供货方承诺的相关条件执行。

六、关于修理、更换、退货的约定

1.关于整车、零部件总成的保修期限执行生产厂保修条款的规定。关于车辆更换和退货，生产厂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生产厂没有规定的，则按以下约定执行：在车辆使用一年或行驶 2.5 万公里内(车辆使用年限与行驶公里以先到为准)，同一严重安全性能故障累计修理或同一关键零件、总成因质量问题累计更换 2 次(以修理单据和发票为准，下同)后仍未排除故障无法使用；或由于质量问题及修理使得该车停用的累计工作日超过 30 日(扣除原厂零件进货在途时间)；或累计修理 5 次后仍不能正常行使，乙方应负责为甲方换车或退车。

2.按照上述约定退车的，乙方应当负责为甲方按发票价格一次退清车款。

3.在上述保修期内车辆出现质量问题或需要保养，甲方应在生产厂授权的或双方约定的维修站进行免费修理和保养。

4.由于人为损坏或使用、保养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或者由于到公布、约定以外的修理点进行装潢、改装、修理造成的质量问题，由甲方自行承担后果。

5.本合同签订后，国家如出台有关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的规定，双方按国家规定执行。

七、违约责任

1.甲方不能按时支付车款的，自延期之日起至实际付款日止，按银行迟延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乙方不按时交付车辆的，自延期之日起至实际交付日止，按合同约定向甲方偿付全部车价款的 5%支违约金,延期交付车

辆超过 10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全部车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

3. 乙方交付的汽车不符合说明书中表明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无偿修复、补偿损失或减少价款等违约责任。

4. 因车身超重、尾气不合格等情况导致甲方无法上牌照，甲方有权退车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5. 经国家授权的汽车检验机构鉴定，甲方所购汽车确实存在设计、制造缺陷，由此缺陷造成的人身和他人财产损害，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处理。若乙方在该车有缺陷或存在其他特殊的使用要求时，应该明示告知而未明示告知，则应担相应赔偿责任。

八、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成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双方协商解决，如协议不成，可以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签署相关的补充

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享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履行。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采购方）：
委托代理人：陈益国

2024年 3 月 1 日

乙方（供货方）：
委托代理人章 班媛

2024年 3 月 1 日